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龙晓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龙晓晶女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龙晓晶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龙晓晶女士简历

龙晓晶：女，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宣传干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维之声》编辑、总经办经理、人力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晓晶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8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